

马怀德:司法改革首先从法官制度突破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5/2021_2022__E9_A9_AC_E6_80_80_E5_BE_B7__c122_485737.htm 建立合理的法官晋升和保障制度，确保法官独立行使审判权，是法院防止和抵制各种行政干预、实现公正司法的最有效手段。没有这个前提，司法改革就不可能成功，行政诉讼制度也不可能发展。从司法改革的急需性看，没有哪一项制度像行政诉讼制度一样更加脆弱，更需要完善。不单是因为它最晚形成，而且是由于它所约束的政府机关拥有强大的权力。实践证明，行政诉讼是艰难的，法院要让力量悬殊的诉讼当事人平等地接受司法裁判，就必须抵御来自被告政府的各种干预和压力。法院难以抵挡之际，就是裁判不公之时。在我们国家，每年行政诉讼案件徘徊在10万起的事实已经足以说明，没有根本性的制度改革和突破，行政诉讼很可能就沦落为少数执著者屡战屡败的历史记录，而不是更多民众维护正当权利的最终渠道。这样的新闻报道，在今天已经屡见不鲜。我认为，法官制度改革是司法改革的首个突破口。具体而言，可以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：一是建立公正的法官遴选与任免制度，所有的法官均应由权力机关组成的专门机构，从通过资格考试的优秀法律人才中选拔；除非构成严重犯罪并经权力机关的特别机构按照法定程序罢免，任何法官不得被法院免职或者辞退，也不得给予任何可能影响其职务公正的处分和其他不利决定。二是彻底改造现行法官评价和晋升制度，建立科学公正的法官评价和晋升制度，使所有法官的升迁由权力机关组成的专门机构，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的基础上决定，

而不是由法院自身的行政领导或者法院组成的考评委员会决定。三是确立法官的终身制和任职期间薪金不得减少制。除非构成犯罪并经由权力机关罢免，任何法官在任职期间都不得被免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